# 臺中市政府公有停車場【汽車】停車月票使用說明　113.01

在您購買本市公有停車場月票前，請先閱讀以下說明，如您非車主本人，請務必將本說明轉知車主本人充分瞭解後再辦理購買月票，以保障您(車主)權益。

**說明事項：**

一、停放於停車場之車輛，其車號與停車管理資訊系統所載車號、停車路段等不符者，仍應依規定繳費；月票如需更換車號後使用，應持有關證件至本處櫃台申請變更，並加收工本費每次新臺幣壹佰元整。

二、停車月票以月計價，未於當月一日零時前購買月票者，月票有效期自購買日**次日**起至當月月底止，停車月票限指定之月份使用，逾期無效。

三、停車月票僅供停車，對該車及車內物品等，不負保管責任；使用停車月票，公有停車場不負保留車位之義務。

四、公有停車場停車月票辦理退費，依月票售價扣除使用日數乘以每日六小時，每小時新臺幣二十元為計算基準後之餘額予以退還(**該餘額須大於零，方可申請退費**)。使用日數依日曆天計算，始自當月一日或購買日**次日**起至申請退費當日止（申請日未逾 12 時以半日計；逾 12 時以壹日計，退費須檢附相關證件：收據、申請人身分證、行車執照)。

五、因車輛遺失或有不可歸責於月票使用人之事由而申請退費者，應於事故發生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退費。退費金額以事故發生次日起核算當月未使用月票之天數比例退還之。

六、車輛停放停車場內**不得有營業行為**，違者依法取締並停止該車輛購買月票權利一年。

七、**購買非指定區段月票之車輛，不適用路外停車場或累進、差別費率路段。指定區段或路外停車場停車月票，依限定之停車範圍使用。**

八、購買停車月票限停放本市公有停車場一般停車格，並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停放，**不適用停放於專用車格**(**如親子車格、卸貨車格、警備車格、計程車格或身心障礙車格等**)。

九、使用公有停車場**不得將車輛於路邊停車場同一停車格內停放逾十五日**，違者本局依規於車體明顯處張貼記載限該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車輛移出公有停車場之告示，並拍照及製作紀錄表，其未依限辦理者，應予移置保管。

十、如有任何疑義，請於機關上班時間致電：04-22258160，由專人為您服務，或至臺中市停車管理處官網進行查詢。

十一、其他未盡事項，請詳「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及「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停車月票發售作業規定」。

----------(易撕線)----------

**本人對於以上說明事項皆清楚明瞭，並填寫以下資料供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登錄停車管理系統(停管之友)使用，所填寫之資料經本人確認無誤。**

**車號：**　　**車主姓名：**

**聯絡電話：**

**購買月票月份　　年　　月~　　月(□路邊非指定區段　□路邊指定區段)**

**(□路外　　停車場)**

**本人□同意，□不同意，以手機簡訊通知未繳費停車單。**

**本人□同意，　□不同意，以電子郵件通知未繳費停車單，電子信箱：_____**